

然依據 100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顯示，現有特教助理員明顯不符法定比例。據此，為保障特殊教育學生之受教育權，爰提案建請教育部儘速補足教師助理員缺額，以順利推動融合教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陳淑慧、陳碧涵等 18 人，鑑於我國特殊教育需求日殷，特殊教育學生受教權保障應受更實質之重視，現行制度下乃設置特殊教育助理人員，以輔佐特教學生課堂學習，並幫助教師順利教學，依相關規定，特教學生與助理比例應為 15：1，然依據 100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顯示，目前尚需 2,127 名教師助理員，方能符合法定比例，達成制度目的。據此，為保障特殊教育學生之受教育權，爰提案建請教育部儘速補足教師助理員缺額，以順利推動融合教育。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我國自民國 88 年起開始實施融合教育，將原本特殊教育學生與其他學生隔離教學之模式，改由合併兩者一起上課，提早於學校適應團體生活，以避免特教學生經長期隔離後難以融入社會之情形。

二、惟特殊教育學生仍有特別照應之需求，除了家長親自到校或是民間志工幫助以外，依特殊教育法授權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協助辦法」，各級主管機關經評估需求後，應建置特殊教育助理人員以為協助。

三、另依據同母法授權之「特殊教育設施與人員設置標準」第九條之規定，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每 15 人應設置 1 位教師助理員，而 100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顯示，安置於特教學校及普通學校特教班接受特殊教育的身障學生人數達 73,729 人，故依法定比例計算應設置之教師助理員應達 4,916 人，而實際已聘用之特教助理僅 2,789 人，尚不足 2,127 人，顯然未達法定門檻。

四、綜上所述，為確保助理人數符合規定，以切實因應特教服務之需求，爰提案建請教育部應提撥經費，持續增聘特教助理員，儘速補足助理員不足之員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淑慧 陳碧涵

連署人：簡東明 黃昭順 徐耀昌 紀國棟 邱文彥

張嘉郡 江惠貞 丁守中 林德福 孔文吉

詹凱臣 陳學聖 楊應雄 呂玉玲 蔣乃辛

吳育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忠信：（13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林委員世嘉、許委員智傑等 18 人，鑒於全民至今仍然對於 H5N2 是否可能造成人體的感染存有疑慮，並衡諸於縱然疾管單位聲稱絕無傳染可能，然而其自身亦尚未有任何研究根據足證明其之所陳皆屬實，本席特此提議要求疾管局全面檢驗國內禽畜業者是否有禽流感抗體反應，並做成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許忠信、林世嘉、許智傑等 18 人，鑒於全民至今仍然對於 H5N2 是否可能造成人體的感染存有疑慮，並衡諸於縱然疾管單位聲稱絕無傳染可能，然而其自身亦尚未有任何研究根據足證明其之所陳稱。因此，本席特此提議要求疾管局全面檢驗國內禽畜業者是否有禽流感抗體反應，並做成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按日前台大流行病學教授金傳春指出，其幾年前曾參與研究計畫，針對禽流感是否有可能影響人體進行研究，檢驗國內三百零八名禽畜業者血液，發現有禽流感抗體陽性反應，懷疑已有人可能被傳染 H5N2 禽流感。此研究計畫卻在 2007 年底被疾管局以研究方法有疑慮停止，無法進一步驗證。於疫情緊迫之今日，讓人對於疾管單位捍衛人民健康與生命的決心感到不信任與懷疑。

二、本席除了對於疾管局之前所發生的過錯深表遺憾之外，亦請求疫管單位從今日起立刻正視問題的嚴重性，馬上針對過去已然造成之傷害進行補正與修復。疾管局副局長周志浩亦曾表示，若有其他學者願意接手研究，「疾管局樂觀其成」。因此，本席特此提案，希望疾管單位切莫光說不做，應立即有系統的，有計劃的，並積極地展開相關研究計畫之研擬與設計，務必確實精準的探究禽流感究竟有無傳染於人類的可能，並做成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以釐清民眾的疑慮。此除係相關單位檢驗自己先前相關言論的大好良機，更重要的，乃係其身為全民健康與生命之守護者最起碼所應盡之義務。

提案人：許忠信 林世嘉 許智傑  
連署人：黃偉哲 李昆澤 蕭美琴 羅淑蕾 鄭麗君  
楊 曜 陳明文 蘇震清 李應元 田秋堇  
劉權豪 姚文智 段宜康 薛 凌 陳其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廖委員正井說明提案旨趣。

廖委員正井：（13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委員學聖等 13 人，鑒於本年 1 月間離楊梅埔心火車站前約五百公尺幸福水泥平交道，台鐵太魯閣號撞上砂石車，造成 1 死 25 傷慘劇，肇事原因及責任雖由檢調偵辦中，惟為避免憾事再度發生，影響公共安全，爰建議行政院責成經濟部礦務局、交通部，會商地方政府協助該砂石廠及幸福廠兩廠遷廠。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廖正井、陳學聖等 13 人，鑒於本年 1 月間離楊梅埔心火車站前約五百公尺幸福水泥平交道，台鐵太魯閣號撞上砂石車，造成 1 死 25 傷慘劇，肇事原因及責任雖由檢調偵辦中，惟為避免憾事再度發生，影響公共安全，爰建議行政院責成經濟部礦務局、交通部，會商地方政府協助該砂石廠遷廠。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廖正井 陳學聖  
連署人：陳淑慧 張嘉郡 蔣乃辛 江惠貞 孔文吉  
陳鎮湘 廖國棟 蘇清泉 楊應雄 林正二